

新闻公报

政府委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业外成员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再度委任施熙德及首度委任冯孝忠，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业外成员。

有关任命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作出，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为两年。

施熙德任职企业律师，除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业外成员外，她亦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及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

冯孝忠是恒生银行执行董事，他亦是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工业总会理事会理事。

陈家强今日（十二月十四日）说：「我们衷心感谢即将离任的潘祖明任内对会计师公会的大力支持及杰出贡献。」

他说：「我们相信新任及现任的业外成员，将致力推动会计专业发展和行业规管。」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由不多于二十三名成员组成，包括行政长官委任的四名业外成员。行政长官已将委任权转授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另外两名现任的业外成员为张永森和梁嘉彰。

香港会计师公会是会计师的法定注册组织，目前有超过三万二千名成员。公会负责会计专业的监管和发展，并颁布财务汇报准则。理事会是会计师公会的管治机构。

完